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威海市文登区学校护学通道防撞隔离设施建设
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003000202402000281**

采购编号：**SDGP371003000202402000281**

合同编号：**SDGP371003000202402000281**

甲方：威海市文登区教育和体育局

乙方：威海恒运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书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为威海市文登区教育和体育局，乙方为威海恒运道路工程有限公司。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成交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SDGP37100300020240200028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4、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修改或澄清的文件
- 5、乙方的响应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双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项目概况

- 1、采购编号：SDGP371003000202402000281
- 2、工程名称：威海市文登区学校护学通道防撞隔离设施建设项目
- 3、项目概况说明：工程地点位于威海市文登区。本工程主要包括花岗岩板、面包砖、透水砖、沥青路面、混凝土路面的拆除和恢复，拆除混凝土垫层，土方开挖，防撞隔离桩，拒马，广告标牌，隔离护栏，警示牌，地坑混凝土底座等工程。
- 4、工程招标范围：威海市文登区学校护学通道防撞隔离设施建设项目招标范围为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明细表中的隔离桩和警示牌等项目，包含文登第一中学、文登新一中、文登峰山小学和金都实验幼儿园等 80 多

所学校及幼儿园区域。

5、项目地址：威海市文登区。

6、工期：30 天

7、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三、合同价款

1、本项目合同价款：1507595.4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零柒仟伍佰玖拾伍元肆角整。

注：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最终工程量以甲方或验收小组书面确定的乙方实际施工的工程量为准。合同造价如需审计，以财政部门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造价为准。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采保费、损耗、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等全部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2、变更部分综合单价的执行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清单单价表中相同项目综合单价认定；

(2) 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投标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市政工程工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 等计算规范编制清单，除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价格比较透明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土方、门窗依据市场价格组价外，其余依据《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SDA 1-31-2016、《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SD 01-31-2016 等定额、《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版）》《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鲁建标函〔2024〕2 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24 号）发布的价目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工程造价计价定额管理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1〕7 号）公布的各专业定额市地人工工日单价最低标准、项目同期文登区政府采购招投标的设备、材料价格（其中未涉及的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及财政局共同确定）、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其他计价办法和相关规定组价并下浮 3%，其中设备不下浮。最终经招标人、监理人及财政局确认后执行。

(4)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 15% 的，招标人有权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 15% 以外部分单价按照本项第（3）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单价的”的约定调整。

四、验收方法

1、验收标准：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的设备产地、技术指标、参数、材质及性能要求。

2、施工用材料及配件原厂包装运抵施工现场，出具全部证件（包括产品合格证、技术参数说明、产地证明、保修证明、原始检测报告和其它须具备的证件），招标人组织初步验收(含现场原材料抽检)，初验合格后

施工。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在隐蔽工程施工开始前须提前报甲方组织现场验收，签署现场验收记录后方可隐蔽及进入下道施工工序，没有隐蔽工程现场验收记录或隐蔽记录签字不齐全的施工内容，审计部门不予认可其工程量。

4、施工完成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成立至少 3 人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前期参与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格式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附件)。验收合格后乙方及时将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核实无误 3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复印件提交财政对口业务科室。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

5、如果材料的质量和规格、技术参数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材料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向乙方提出退货并索赔。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方式：

按形象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工程款的 50%；待验收合格后第 12 个月拨付至审定工程总价款的 97%，余款待约定的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3、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款人：威海恒运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文登支行

银行帐号：937002010029538894

联系人：刘胜楠

联系电话：18816308966

六、乙方责任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进行施工。

2、如果乙方在收到维修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乙方保护甲方在使用该项目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赔偿款、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一切损失。

4、乙方保证所用材料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

5、乙方因不规范施工，导致触电、坠落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七、变更、修改和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供货安装（调试）及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甲方擅自就合同标的的数量、质量、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日期、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索赔

在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根据损失情况向乙方索赔。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甲方的指令按时开工或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时,除不可抗力外(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均属不可抗力的事故),乙方向甲方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每日 5000 元。

2、乙方违反产品质量要求或施工要求等约定而降低标准及违反第九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的,甲方有权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乙方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质保赔偿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

4、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5、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上述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合同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

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双方当事人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

2、乙方应踏勘现场，根据水源、电源切入点及平面布置，综合考虑现场所有临时设施费用、临时用水(包括施工单位利用地下水的费用)、临时用电、临时道路等相关费用，以及施工所需的水电费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3、乙方为本工程提供的各类车辆及机械设备费用，包括机械设备的进出场、装卸、拼装、清理、交通标示牌、警示牌等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清单报价中，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机械的多次多地进出场和机械停滞的费用及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4、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按照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按甲方要求，注意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安全施工；因工程发生经济纠纷或工程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按国家相关标准赔偿。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赶工期增加费及因环保、城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施工的各项要求规定所造成的各项影响、工程费用的增加及违反上述规定要求造成的经济处罚等，结算时不予调整。

6、本工程项目多为在城区道路上施工，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现场情况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各种因素，如行车干扰、可能需封闭部分车道设置安全防护或者警示标志等情况所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无法满足甲方要求或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及其相应法律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四、签约地点：威海市文登区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甲方：威海市文登区教育和体育局 乙方：威海恒运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4/12/11 16:47:14
地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2024/12/11 14:31:29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2024/12/11 16:47:30

2024/12/11 14:31:35